

绿康生化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绿康生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或“绿康生化”）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于2025年4月24日在以现场方式在公司综合办公楼二楼第二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已按照《公司章程》及《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要求发出。本次监事会应参加会议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冯真武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豁免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自愿性股份限售承诺的议案》

监事会同意豁免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赖潭平首次公开发行作出的自愿性股份限售承诺并提交股东会审议。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豁免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自愿性股份限售承诺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通过了《关于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

上市公司拟将与光伏胶膜业务相关的资产、负债出售给康怡投资、皓赢投资、义睿投资以及长鑫贰号拟设立的合资公司。本次资产出售完成后，光伏业务相关子公司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上市公司不再从事光伏业务。

关联监事冯真武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筹划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的提示性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1 票。

3、审议通过了《关于暂不召开股东会的议案》

基于公司总体工作安排，公司决定暂不召开股东会审议豁免自愿性股份限售承诺及重大资产出售相关事项。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绿康生化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绿康生化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5 年 4 月 25 日